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794.03	20,801.34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8,584.66	26,400.00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6,699.51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 计		74,578.21	62,400.85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

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